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存量资金收益，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实施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 40 亿元。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开展该项业务的意见。本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股东收益最大化，并且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闲置自有资金收益。

#### （二）资金来源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作为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在具体投资操作时应对公司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 （三）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主要是通过金融机构购买短期低风险、稳健型委托理财产品，收益率要求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同时不影响公司生产运营的正常进行。

#### （四）投资期限

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 （五）购买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 40 亿元。

#### （六）委托理财的授权管理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七）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会同审计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程序

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